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5,371,000港元，年內之餘下溢利則撥作保留溢利。

##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第18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

##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1頁。

## ■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為115,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列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細節載於第52頁。

年內，本集團以2,008,000港元之成本購買傢俬、裝置和設備，及以524,000港元之成本購買汽車，以作正常替換目的。

本集團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詳情及其他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嘉豐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雲惟慶先生

## ■ 董事 (續)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森桂	實益擁有人	8,424,400	3.14%
林家名	實益擁有人	2,531,200	0.9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178,640,000	66.52%
林嘉豐	實益擁有人	2,531,200	0.9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178,640,000	66.52%
林惠海	實益擁有人	2,531,200	0.94%
林慧蓮	實益擁有人	2,276,000	0.85%

附註：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及彼等之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銷售產品予下列公司：	
P.T. SiSTech Kharisma	85,716
東星服務有限公司	108,642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營業租約租金：	
永發科技有限公司	2,526
SiS Realty Pte. Limited	1,596
向下列公司支付法律費用：	
Justicius Law Corporation	158

林家名先生之夫人持有P.T. SiSTech Kharisma 90%權益，該公司在印尼從事分銷微型電腦及有關軟硬件產品。

林家名先生之夫人持有東星服務有限公司之70%間接權益。

林家名先生及其夫人持有永發科技有限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

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SiS Realty P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9%間接權益。

雲惟慶先生持有Justicius Law Corporation之99.99%直接權益。

在上述各項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重要合約，而本公司之董事亦無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SiS Technologies」) 有條件同意將於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Co. Ltd. (「SiS Thailand」) 之26%股本權益售予兩名買方，總代價為39,165,000港元。由於買方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S Thailand之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協議所述之全部條件均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履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根據本公司日常業務程序按有關交易所需遵守之協議條款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刊登之報章公佈內。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SiS Technologies與SiS Realty Pte. Ltd.重續租用辦公室及貨倉事宜之租賃協議。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間接持有SiS Realty Pte. Ltd.已發行股本之59%權益，所有租賃協議之租金總額達2,797,675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由獨立物業代理提供之市場租值資料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租金乃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登之報章公佈內。

##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呈報權益或淡倉。

##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購貨總值約70%，其中最大供應商佔36%。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林家名

董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